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5號

原告 徐顯琛

徐鈺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義律師

輔佐人 李明基

被告 坤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琦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苙蒨律師

陳啟桐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玫玲